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50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XX涂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66594447F

法定代表人：罗XX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园（神风燃油箱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20日、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危废贮存间内贮存的部分废油漆渣（废物类别：HW12）的包装物和部分废油漆桶（废物类别：HW49）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9月20日、9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江门市蓬江区XX涂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经理罗X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S2022-FBN-05-004）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2201275）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

2022年10月28日